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707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通成宏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栋八层C2-801

代理机构 深圳优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安全头盔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